

A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 ACC 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ACC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 ACC 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

2.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A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2.2 国家有机产品标志和标签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如下：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标志由外围圆形、中间的种子及其周围环形 3 部分组成：

圆形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文字中英文结合，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利于消费者识别。中间类似种子的图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发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与种子图形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根植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同时，处于平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字母“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绿色代表环保、健康，表示有机产品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完美和协调。橘红色代表旺盛的生命力，表示有机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有机产品粘贴标签有 10mm、15mm、20mm、30mm 和 60mm 等五种规格。

2.3 ACC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防伪标签

ACC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为一次性防伪标签。防伪标签粘贴于包装上，撕开后即损。

3 标志、标签和证书使用规定

3.1 在产品上使用标志、标签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证者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及其数量范围内，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包装单元上加贴 ACC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获证者可向 ACC 申购上述标签，正确使用并保留便于追溯和检查的标签使用记录。ACC 建立标签发放记录，在年度复审换证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核查标签的使用情况。

对于因技术原因不便加贴标签的产品，根据国家认监委《第一届有机产品认证技术论坛会议纪要》的补充规定，可以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及其数量范围内在包装物上喷印有机码，同时缴纳 ACC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使用费，标志使用费为获证企业有机或转换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有机产品年销售额由 ACC 有机认证检查员现场检查时核定的产量和出厂单价计算而得。获证者在使用带有中国有机产品标志和 ACC 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包装物之前，将每种规格包装物各发送一个产品的包装物照片到 ACC 备案，记录包装使用台帐，明确使用去向，以备在年度复审换证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核查。

对于散装、裸装等不便于加贴或印刷标志、标签的产品，如鲜活水产品、新鲜蔬菜等，应建立带有标识牌的有机销售专区销售认证的产品。获证者可向 ACC 申领带有国家有机产品标志和 ACC 有机产品标志的标识牌电子文档，制作成标识牌置于有机销售专区显著位置。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标志图案和证书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在介绍获证产品时可以标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产调节剂、转基因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说明，但不得用“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4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4.2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4.3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ACC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4.4 当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乙上述内容的最新信息请查询 ACC 网站，网址：www.acc-cert.com

方要求交回认证证书、标签和标识牌等。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的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5 ACC 的权利和义务

- 5.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如现场检查 and 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应及时向获证者颁发带有中国有机产品标志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同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和数量范围向获证者提供中国有机产品标签。
- 5.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和标签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 5.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标识牌和剩余的标签。
- 5.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 A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者，ACC 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